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同时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交易条款，结合公司过去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近年来银行信用和偿债能力良好，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低。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2018 年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结合公司业务与经营特点对重要业务的流程进行梳理和测试，未发现重大缺陷。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

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

#### 六、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公司补选董事事宜

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林新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使之能够胜任本公司董事的职务，同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 八、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守执业道德，配合审计委员会完成年报审核工作，同时该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熟悉公司的经济业务，为保持公司年审项目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同意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杜宝财，肖红英，孙晓屏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